

肖建华与金上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（2013）温龙开民初字第95号

原告：肖建华。

委托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陈一成，浙江永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金上增。

原告肖建华诉被告金上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9月9日立案受理后，因被告金上增需公告送达，转为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依法组成由审判员丁虹担任审判长、人民陪审员朱成宗、陈进波参与评议的合议庭，于2014年1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肖建华及其委托代理人陈一成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金上增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肖建华诉称：被告金上增为建筑工程的包工头，长期承揽木工活。自2007年2月起，被告雇佣原告肖建华不定期地为其搬运木材及运输木材。2011年元月31日，原、被告对2010年度劳务报酬进行结算，被告拖欠原告劳务报酬20000元，由被告亲自出具一张欠条予以确认。2013年元月26日，原、被告对2011年2月份至2012年12月份劳务报酬进行结算，被告拖欠原告劳务报酬人民币19665元，由被告亲自出具一张欠条予以确认。现被告累计拖欠劳务报酬共计人民币39665元。经原告催讨，被告均以种种理由迟延支付。故依法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金上增支付原告肖建华劳务报酬39665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：

1. 原告身份证，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。2. 人口信息查询，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。3. 被告金上增2011年元月31日出具的欠条，证明被告拖欠原告2010年度劳务报酬2万元。4. 被告金上增2013年元月26日出具的欠条，证明被告拖欠原告2011年至2012年劳务报酬19665元。5. 录音材料及摘要，证明被告承认拖欠劳务报酬。

被告金上增未作答辩，也没有提供证据。

原告提供的证据，经出示质证。被告金上增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依法视为放弃抗辩与质证的权利。原告提供的证据经本院审查，证据1-4符合法定证据三性要求，予以确认。证据5，因录音丢失，其真实性无法确定，故不予确认。

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：

原告肖建华原受雇于被告金上增从事搬运工作。2011年1月31日，经双方结算，被告金上增确认共欠原告肖建华2010年度劳务报酬20000元，并出具欠条交原告为凭。2013年1月26日双方再次结算，被告金上增确认肖建华2011年至2012年应得劳务报酬共105665元，已经支取86000元，尚欠19665元，再次出具欠条交原告为凭。

后该两笔报酬没有支付，引起诉讼。

本院认为：双方经结算，被告结欠原告劳动报酬共39665元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应当及时支付。双方没有约定该款项支付时间，原告有权随时请求，被告应当及时支付。故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39665元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一百零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金上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肖建华39665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5元，依照本院规定予以免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	丁 虹
人民陪审员	朱成宗
人民陪审员	陈进波
代书 记员	张 璇